

2017 年度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仁化县地产公司。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规划和耕地保护股、土地利用管理股、不动产局（地籍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实施全县土地与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涉及土地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核，审核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3、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镇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国土资源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4、承担耕地保护的职责。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措施并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

制，承担全县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和城乡地籍管理等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6、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计划、供应等措施，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备案，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承担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业权市场和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调处矿业权纠纷，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

8、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重要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事务性工作，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性调查，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预报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与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承担国土资源应急管理工作。

9、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编制基础测绘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测绘行业，负责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公共信息提供，监督执行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行政执法编制 44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7 人。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4 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事业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 人。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 人。仁化县地产公司在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2039.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39.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6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3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9.7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3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减少铁路征地款的项目资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2039.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39.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6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4.7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耕地占用税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4 万元，增长 389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用经费也有所上升、增加耕地占用税税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08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减少人员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5 万元，主要支出人员医疗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五险缴存比例的提高。

4、城乡社区支出 9186.41 万元，主要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4.67 万元，增加 31%，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资金增加。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6 万元，主要支出安全生产奖励项目资金，上年无此项目，故与上年无可比性。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89.82 万元，主要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38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 53.33 万元，主要支出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提高。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3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6.14 万元，增长 199 %；主要原因是税款、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5.61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03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6.14 万元，增长 199 %；主要原因是税款、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5.61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等项目资金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4.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税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离退休工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4.75 万元，主要用人员医疗经费，城乡社区（类）支出 9186.4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

征地农民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安全生产奖励，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89.82 万元，主要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资金，住房保障（类）支出 53.3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91 万元，完成预算 39.6 万元的 65.4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7.62 万元的 94.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21.98 万元的 42.2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87 万元，下降 25.5%，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8 万元，下降 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99 万元，下降46.1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餐，控制餐饮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占 64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 万元，占 3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3 次，接待人数共 1860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对我局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7万元，比上年减少5.97万元，减少5.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其中办公16.4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6.9万元、差旅费20.4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2.92万元、电费8.9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万元、公务接待费9.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2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256.8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土地收购、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等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6.8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 8 个。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

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